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

反對派也知道「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在法理上難以自圓其説。於是委託鍾庭耀的 「鍾氏民調」進行所謂普選「公投」,意圖扭轉劣勢。所謂「公投」不過是一個模擬投票,整個 過程黑箱作業。反對派通過可完全掌控的「公投」,一方面可以將普選討論抽離法律規限;另一 方面為製造「民意」提供了巨大空間,反對派亦已表明會全力發動支持者表達意見,製造出 「公民提名」獲民意授權的假象,以此突破《基本法》的法治框架。不論是「公投」或「佔 中」,出發點都是要突破普選的法理依據,令特首普選脱離法治軌道。然而,隨着愈來愈多市民 認識到本港普選必須依法辦事,反對派最終也只會打錯算盤。

特區政府公布政改諮詢,期望社會各界在法理的框架 內提出意見,攜手走畢特首普選的最後一段路。然而, 反對派卻以諮詢文件沒有「公民提名」為名,將整個諮 詢工作全盤否定,拒絕理性討論政改。新民主同盟范國 威表示要「放棄幻想,全力準備『佔中』」,擺出一拍兩 散的態度。「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昨日聲言,政改諮詢 文件部分説法有引導性,做法並不理想,他認為提委會 必須是「機構提名」只是對《基本法》的其中一種解讀 云云。他指「佔中」行動將會在明年中舉行首次全民政 改方案投票,並計劃提前在元旦遊行進行一次實體投票 以試行系統,就普選方案的原則性問題投票。反對派亦 表明會動員市民參加。

### 戴耀廷扭曲「機構提名」誤導市民

戴耀廷説「機構提名」只是針對《基本法》的其中一

種解讀,明顯是在誤導市民。《基本法》規定特首候選 人須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清楚表明提名 是提名委員會的整體行為,是一種「機構提名」,而不 是「個人提名」。只要將《基本法》四十五條與附件一 進行比較,附件一表示特首選舉候選人由「選舉委員 「個人提名」與「提名委員會提名」是兩個截然不同的 概念。今年三月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已 經指出,「提名委員會實際上是一個機構,由它提名行 政長官候選人,是一種機構提名。」全國人大常委會副 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日前來港時,也重申提 戴耀廷口中的一家之言?

至於反對派以諮詢方案沒有「公民提名」為由,就要

腳。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重申,推動2017年普選行 政長官必須按照香港的憲制發展和法律條文,以及考慮 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呼籲提出政改方案的人要解釋方案 如何符合相關法理基礎,如果方案是「天方夜譚」,政 府不排除會在諮詢期間表態。確實,社會人士固然可以 在諮詢期間提出不同方案,但卻不能天馬行空,提出的 方案應有基本的法理支持。「公民提名」在本質上是顛 覆了提名委員會制度,違反了「機構提名」規定。反對 派堅持「公民提名」,就應該向市民解釋方案如何符合 《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 利用「鍾氏民調」製造虛假民意

當然,反對派知道「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 法》,在法理上根本難以自圓其說。於是委託鍾庭耀的 「鍾氏民調」進行所謂普選「公投」,意圖扭轉劣勢。其 實,所謂「公投」不過是一個模擬投票,整個過程黑箱 特首選舉進行過模擬投票,結果問題多多,出現大量廢 票、系統多次停頓,最終的結果基本上是由主辦方説了 就算,完全缺乏監察。現在戴耀廷又要重施故技,明顯 是為「公民提名」度身訂造,意圖利用「鍾氏民調」製 造虚假民意。反對派知道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 架內,繼續圍繞法律討論難有甜頭。通過可掌控的「鍾 氏民調」進行「公投」,一方面可以將普選討論抽離法 律規限,屆時鍾庭耀的民調肯定不會強調《基本法》的

天馬行空的設計政制;另一方面 「鍾氏公投」也為反對派製造「民意」 提供了巨大空間,反對派亦已表示會全力發動支持者表

巧合的是,在鍾庭耀準備為「佔中」進行「公投」之 時,港大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近日也推出了 一個名為「港人講普選」的網上平台,號稱讓網民設計 出自己的普選方案。這個由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NDI)資 助的平台,其實也是一種製造民意的工具,在有關普選 特首的設計上,平台提供的選項,完全沒有考慮到《基 本法》和人大決定的內容,儼如將香港視作一個獨立的 政治實體般設計。這說明反對派的心戰工程早已打響, 他們將不會再在法治的軌道上理性討論,而是通過各種 渠道去誤導市民,本港普選設計不必依法辦事,繼而利 用「鍾氏公投」製造出「公民提名」獲民意授權的假 象,以此突破《基本法》的法治框架。如果方案被拒 絕,反對派就會以此為由發動「佔中」,令特首普選玉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一切都須依法辦事。不論是 「公投」或是「佔中」, 出發點都是要突破普選的法理依 據,在法制軌道外另搞一套。當中,「佔中」以及「鍾 並不符合《基本法》,反對派最終也只會打錯算盤。

提名委員會機構提

性

宋小莊

法

學博士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立法會上啟動 政改諮詢,提名委員會成為了社會其中 一個爭論點。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

飛最近訪港,在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座談會上説,他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是機構提名。在記者會上,他説,「45條 裡講提名委員會的時候,它的主詞是講一個機構,沒有講提 委會成員來提名。」他還強調,「《基本法》這個憲制性法 律把提名權授予了提名委員會。」由此可見,香港基本法第 45條的提名委員會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唯一機構。

## 既是唯一 就無其它

除了提名委員會這個唯一機構之外,可否有其它的提名 方法呢?當然沒有。但有人說,李飛沒有否定其它提名方 法,所以並不排除公民提名和其它提名方法。有這個誤 區,是不明白憲制性法律和法治的緣故。又如,在2010年有 人借補選搞「五區公投」,要求「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 能界別」,也犯了同樣的錯誤。在政改諮詢前,有人也提出 過,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要以「公投」方式表決等, 都犯了同樣的錯誤。

早在1885年,英國憲法學家戴西(Albert Dicey)在《英憲 精義》一書中,就提出法治三原則,其中第一個原則是説 政府沒有非法定的權力。更準確地表述,就是對公權力的 行使不能沒有法律依據。公權力就是公法性權力,由於行 使公權力不限於政府,還可能包括其它機關,甚至還包括 個人,所以不論行使權力的主體是誰,都必須有法律依 據。這是法治各原則中最重要的原則。一百多年來,戴西 的法治三原則發展成為十幾個原則了,但最重要的原則還 是沒有變。

在法理上,行使政治權利,也被認為是行使公權力。例 如選民行使選舉權,都可能導致公法性的後果,任何選民 在行使該權利時,須有法律的依據。例如,即使香港在法 律上沒有禁止非永久性居民投票,也沒有禁止17歲的永久 性居民投票,但他們還是不能投票。諸如此類的投票都是 無效的,有時可能是非法的。在法律上該投票權在香港是 屬於18歲以上的永久性居民。

## 「公民提名」沒有法律依據

又例如,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屬提名委員會,這也 是一項公權力。選民行使提名權,可能導致公法性的後 果,也不得任意行使。如有人要建立「公民提名」的制

度,來行使該公權力,就必須在法律上找到依據,而不僅 僅是看法律是否禁止。法律禁止的當然不得行使,法律沒有依據的也不 得行使。如果找不到依據就行使,就是不合法的了。

香港基本法對此有明確的規定。該法第11條第1款指出,「根據中國憲 法第31條,香港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 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 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如要建立公民提名制度,就要在香港基 本法中找到依據。如在香港基本法中找不到依據,是不能制定該制度的。 既然不能建立該制度,也就沒有提出的必要。明知沒有提出的必要,也不 能制定,卻提出來要制定,就是別有用心的了。要害香港基本法,是害不 到的。不是害了別人,就是害了自己,也可能別人和自己一起害。

與公權力(利)相對而言的是私權利。任何人到商店買東西,就是行 使私權利,只要不是違禁品,都是可以買的,不必有法律的依據。任何 人到外國旅行,也是行使私權利,只要辦好了護照簽證,法律不禁止, 也都可以去了,也不必尋找什麼法律的依據。凡是法律不禁止的私權 利,任何人都可以行使,所以私權利是剩餘的權力。香港有的大狀以 為,公民提名只是私權力,不是公權力,這是不正確的,產生行政長官 候選人的權力當然是公權力,與開一個舖頭做什麼生意,並不能等量齊 觀。如果連提名行政長官的權力都不是公權力,那麼什麼才是呢?

打個比方説,政府要抓一個人必須要有法律依據,因為這是行使公權 力。否則政府隨便抓人,社會就會不安寧。但漁民出海捕魚,除了法律 禁止捕捉的種類之外,其他魚類都可以捕,因為這是行使私權利。如漁 民只能捉特定的魚,漁業就會萎縮,就沒有漁民出海捕魚了。

## 可考慮將公民提名刑事化

如果連這個區別還搞不清楚,則要返回香港基本法了。該法第42條指 出,「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該法第45條既然明確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沒有規定其它提名權,提 名委員會獲得提名權就具有唯一性,香港的任何人都要遵守。如提出有 別於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提名制度,就不符合該法的規定,就是違反了該 法第42條。從守法的角度來看,也不能提出公民提名制度。

可見,從公權力和私權利的觀點,從法治的角度,從守法的層面,從 香港基本法授權的條文,從提名委員會唯一性的常理,「公民提名」都 是不合法的。但法無明文不為罪,如《選舉(舞弊和非法行為)條例》 未能涵蓋對該非法行為的懲罰,則政府可考慮將該等行為刑事化,就可 以執行。但即使不作刑事化處理,明理的市民還是不會支持沒有法律依 據的「公民提名」的。

全國政協委員、海南省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

特區政府的政改諮詢,不可避免要面對社會和民意的壓力,以及立法會三分之 二贊成票的壓力。但筆者始終認為,中央政府出於維護《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 決定的尊嚴,在普選特首問題上,絕不能在提名權、選舉權和任命權作出任何讓 步或妥協。所以,維護法治,堅持《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必然成為普選 特首的唯一選擇。筆者所講的維護法治,不單止包括《基本法》,尚包括香港地 方法律。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是港人的核心價值,任何違法行為都將受到 嚴懲。幻想中央政府可能因為示威遊行的壓力,而放棄普選的基本立場,筆者看 不出有這種可能和必要。

日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 委員會主任李飛應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的邀請 訪港三日,就《基本法》中有關普選的法律條 文與本港各界交流,同時亦發表重要講話,闡 釋《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進一步釐清2017年 普選行政長官的法律依據。前日政務司司長林 鄭月娥在立法會上啟動政改諮詢,指出雖然政 改諮詢將以最公開的態度去做,但也必須依法 辦事。雖然在5個月諮詢期內,政制專責小組不 會提任何方案,原則上也不會評論具體方案, 但如果有些方案是明顯違反法理基礎,專責小 組有需要點出,否則只會令到諮詢工作不能聚 焦,浪費時間。

## 依《基本法》推行政改 落實港人期望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 絕對是關係到七百萬香港人政治生活的大事 情。經過2005年政改方案遭綑綁式否決、政制 發展原地踏步的前車之鑒,完全可以理解港人 對這次政改的期望。正如李飛主任所表示, 「深切體會到市民非常珍惜民主權利,尤其對落 實普選有很高期待。」

如今,政改方向漸趨明朗,普選也有了具體 時間表,按理説,這是天大的喜訊。可在香港 市民眼中,卻是喜憂參半。喜的是,港人於殖 民統治期間追求的民主與自由,如言論自由、 出版自由、新聞自由、集會自由,以及按照個 人意願投票選出區議會議員、立法會議員、直 到香港回歸後才得到真正體現,在不久的將

來,甚至可以普選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這 在港英時期想都不敢想;但同時亦令人憂心的 是,香港目前永無休止的政治爭拗、夜以繼日 的遊行示威,沒有絲毫緩和的跡象,恐怕會對 政改諮詢造成影響。

## 政改諮詢趨向明朗 各界應理性討論

不久前,特首梁振英在提到普選時,稱「推 行普選是十分重要的工作,議題具爭議性,難 度相當大。」造成目前這種緊張、嚴重對立的 政治局面,其原因在於政黨間對2017年如何普 選特首存在分歧。於立法會內佔多數優勢的建 制派認為,香港是法治社會,港人長期遵循的 法治精神決定普選必須依法辦事。所以,遵照 《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落實普 選的前提。但反對派以「人權公約」為由,無 視《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於特首候選 人資格、人數、宣誓、任命和提名委員會組成 等問題上屢設障礙。特別是有些政黨、有些議 員,從個人的主觀意志出發,罔顧香港社會的 客觀現實,一意孤行地堅持「佔領中環」的極 端思維。如此,理性討論政改問題勢將淪為空

這種由不同政治立場所引發的社會矛盾與衝 突,是影響社會和諧、造成社會撕裂、阻礙政 改向前行的最主要原因。政改啟動之後,「依 法辦事」和「破壞規矩」兩股勢力的較量更將 白熱化,處處散發出濃烈的火藥味。屆時,社 會上的爭論與矛盾可想而知。在此背景下,李

訪港 ,對 《基本法》 的立法原 意,以及相 關法律條文 做出詳盡闡 釋,並再次 強調中央政 府關於行政 長官必須愛 國爱港、普



選須遵循《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立 場。在此前提下,提名委員會人數、提名的民 主程序、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等具體內容,都 可以在諮詢方案上達成共識

# 以法律為利器 從容面對各種艱難局面

對於香港的政制改革及普選安排,中央政府 可説是展示出巨大的誠意,有理有據。如果反 對派能夠放下成見,放棄對抗,願意為實現香 港真正的民主普選而進行理性溝通,那將會有 個令人滿意的結局,是香港之福。但實情並非 如此,某些反對派人士宣稱什麼「沒有公民提 名就是假普選」、「沒有反對派入閘就是假普選」 等,個別極端人士甚至叫囂要提前「佔中」。凡 此種種,正是政改諮詢所面對的艱難局面。

特區政府的政改諮詢,亦不可避免要面對社 會和民意的壓力,以及立法會三分之二贊成票 的壓力。但筆者始終認為,中央政府出於維護 《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尊嚴,在普選特 首問題上,絕不能在提名權、選舉權和任命權 作出任何讓步或妥協。所以,維護法治,堅持 《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必然成為普選特 首的唯一選擇。筆者所講的維護法治,不單止 包括《基本法》,尚包括香港地方法律。香港是 法治社會,有法必依是港人的核心價值,任何 違法行為都將受到嚴懲。幻想中央政府可能因 為示威遊行的壓力,而放棄普選的基本立場, 筆者看不出有這種可能和必要。

# 「港人講普選」網上平台實屬搞搞震

基崗艾

港大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成立的 「港人講普選」網上平台,披着「合法」、「建設 性」的外衣,幹着脱離《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軌 道的勾當,與政府開展的政改諮詢對壘,實屬搞 搞震的做法。

## 脱離法治軌道「另搞一套」

「港人講普選」網上平台域名的主體為 「Design Democracy」,即設計民主。如果民主制度 設計脱離了法律框架和社會現實,僅僅由研究機 構命題、網民在線答題和研究人員閉門造車杜撰 報告,這樣的結果只會利用網民、誤導民意。

該網絡平台設計了「行政長官普選決策樹」, 環環相扣,步步設陷,誘導網民提交異想天開 的答案。在回答第一個問題「誰有權提名行政 長官候選人?」時,設置了「提名委員會及市 民(包括機構)均有權」和「只有市民(包括機構)」 等明顯違反《基本法》的選項;在回答「提名 委員會應如何組成?」時,第三個選項直指 「由與目前選舉委員會不同的界別組成」;在回

二個選項赫然寫着「全港選民」。如果網民按此 的市民中,經常上網的比例只有49.3%。這兩個 載分享或直接發送給政府。簡潔演繹成為,向 政府提交違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並「另搞 一套」的意見書。

設計普選制度如果脱離法治軌道,就好比造了 一條高速幹線公路,但是,公路上沒有交通符號 和提示,上路的車輛沒有安裝剎車,塞車、飆車 答。 和撞車都無可避免,後果無法想像。

# 網絡普及投票具有局限性

應該承認,網絡民意是現實社會民意在互聯網 上的延伸,對於推動公民政治參與、完善政府管 理、促進民主政治有積極意義。但是,「港人講 普選」等類型的普及投票,若要取信於民眾和有 助於解決問題,必須立足客觀現實,選項必須有 科學性,程序必須有嚴謹性,以品質保證公信 力。

學界普遍認為,網絡民意的局限性非常明顯。 特區政府於今年5月公佈的報告顯示,香港有

答題,形成所謂自己設計的普選方案,將其上 人口分佈結構,很好解釋了網絡民意參與者的代 表性有局限,不平衡、不可靠。同時,還有一個 客觀現實,網上存在着沉默的大多數,在網上把 控話語權的活躍發言者,往往不是網民中最深思 熟慮的成員。此外,惡意干擾事件也時有發生, 特別是開展派發獎品活動,以利益驅動網民作

更讓人憂心的是,在互聯網虛擬社會裡,網絡 民意容易泥沙俱下,甚至被人操縱和炮製。近年 來,香港反對派不斷通過網絡動員,操縱和保持 着一些網絡平台,並不惜開展暴力衝擊。在頭面 人物的教唆、慫恿下,一部分「鍵盤戰士」炮製 虚假民意,混淆視聽,干擾民意。

「港人講普選」是缺乏客觀性、準確性的普及 投票,只會誤導政府決策,失信於廣大民眾,這 也許正是別有用心的機構希望看到的。對於政府 而言,面對網絡上的民意,在給予足夠重視的同 時,需要以更理性的方式去思考、對待,而不是 被其左右,使重大決策充滿隨意性,最後受損的